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

上　訴　人　林秋雲
　　鍾遠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璧川律師
被 上訴 人　馬國柱會計師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劉慧君律師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楊曉邦律師即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
　　郭凌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7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以108年度破字第19、21、22號裁定破產，並選任馬國柱會計師、劉慧君律師、楊曉邦律師為破產管理人（見本院卷第93至94、97至115頁），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華映公司於108年12月30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以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處分其所有楊梅廠及龍潭廠資產、土地、廠房暨生產線等主要財產，難謂屬違反公序良俗之脫法行為而無效；另上訴人以召集程序違法為由訴請撤銷上開決議，已逾30日之除斥期間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反闡明義務，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游　文　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